附件3：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3年律师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律师服务

实施部门：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3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严格按照朝阳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朝阳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朝发〔2023〕2号）要求，将法治建设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法治财政建设保驾护航，我局坚持落实常年法律顾问制度，每年聘请律师事务所团队担任我局法律顾问服务律师。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律师顾问团队每年与我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审核合同、协议、招标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审查法律文书、审查规范性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提供法律知识培训；指导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审批）、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工作，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政府采购项目日常考核等。2023年为我局相关法律业务共出具法律意见书214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该项目申请预算20万元，实际批复预算金额2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进度达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设定为：加强合法性审核，规避法律风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促进财政资金合理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通过对资金执行情况、投入产出比、经济效益、满意度等重要环节进行评价，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实施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为下一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提供依据和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律师服务项目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评价以绩效为重点，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等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6个。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经手人初步收集统计相关数据，经项目承办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层层把关，认真贯彻《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根据2023年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对预先设定的绩效评价指逐一进行考核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99.06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10分，项目过程评价得分10分，项目产出评价得分44.06分，项目效益评价得分35分。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 “2023年朝阳区财政局律师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0 | 10 |
| 项目过程 | 10 | 10 |
| 项目产出 | 45 | 44.06 |
| 项目效益 | 35 | 35 |
| 综合得分 | 100 | 99.06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合理合法。符合“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关于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目标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朝阳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朝阳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朝发〔2023〕2号）精神，坚持将法治建设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法治财政建设保驾护航。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年项目申请预算20万元，实际批复预算金额20万元，按照《朝阳区财政局合同管理办法》和《朝阳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律师服务费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0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100%。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内设法制宣传科，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推进本机关及所属单位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负责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审核和备案工作等。外聘北京德京邦律师事务所作为局法律顾问团队，为财政日常业务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2023年律师顾问服务工作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3年朝阳区财政局律师服务工作情况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具体事项 |
| 出具法律审核意见 | 214份 |
| 合法性审核 | 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 | 5件 |
| 重大合同行为 | 95件 |
| 信访举报办理意见 | 11件 |
| 行政处罚 | 28件 |
| 政府信息公开 | 22件 |
| 政府采购投诉案件 | 6件 |
| 财政执法检查 | 18件 |
| 委托代理服务 | 代理行政复议案件 | 1件 |
| 法律咨询 | 提供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28件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每年律师出具意见书数量不少于120份。2023年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实际出具214份律师意见，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同时未超过年度指标的300%，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数量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2.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法律意见书规避风险率不少于90%。2023年法律意见书规避风险率达98%，全年未实际发生法律风险，仅收到行政复议1件，经区司法局审议，维持我局具体行政行为。

3.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法律事务处理及时性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2023年全年法律事务处理平均时间为3.2个工作日，因个别时段法律事务咨询量集中，律师顾问反馈意见不够及时，有时超过3个工作日。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律师的沟通，建立咨询台账，确保法律事务沟通反馈及时。

4.成本指标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法律咨询总成本低于2400元/份。因2023年实际出具法律意见书214份，法律咨询平均成本为935元/份，低于预期成本指标，实现成本节约，同时未超过年度指标的300%，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经济成本指标完成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法律咨询减少损失额度不低于90%。2023年全年，我局未发生法律诉讼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行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投诉等多领域法制审核、法律意见论证，保障财政行政行为程序规范、于法有据，高质量完成预期经济效益指标。

2.满意度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法制服务科室的满意度不低于90%。2023年，法制宣传科对律师服务满意度达98%，全年律师顾问团队能够积极配合落实法律顾问相关职责，充分发挥顾问律师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合同审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合法性审核全覆盖，绝大部分能够及时提供法律意见，保障财政依法履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完善制度。为全面提升我局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法律顾问条件、职责、权利义务及工作要求等。每年与律师顾问团队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认真抓好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每年将法律顾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是优中选优。我局外聘律师顾问团队多年来为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等多家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主要涵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诉讼、仲裁、政府采购等，在为财政领域、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是总结复盘。由法制宣传科牵头负责律师顾问相关工作，汇总全局各科室法律事务相关问题，与律师顾问团队对接、协调、沟通，建立法律意见咨询台账，每年定期梳理全年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为下一年度法律顾问选聘、预算经费申请及绩效目标设定等提供决策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律师服务能较好的完成财政日常法律事务咨询需求，但个别时段因法律事务咨询较为集中，律师顾问反馈意见不够及时。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考评机制，加强沟通对接，通过建立咨询台账，加强工作任务督促，提升律师服务质效。

六、有关建议

目前，我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常年法律顾问制度，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落实，下一步，法律顾问监督评价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多维度考核评价外聘顾问律师团队工作质效还需加强，努力形成激励约束、能进能出、合理更新的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合同审查方面的积极作用，请法律顾问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或起草、论证有关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实现合法性审核全覆盖。

二是强化考评机制，完善工作监督。进一步强化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制度，综合考评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实绩、职业操守、社会评价等要素，作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形成能进能出、合理更新的机制，不断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结构，促进法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三是优化服务保障，保障工作运行。坚持将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